

证券代码：832627

证券简称：锦达保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27	锦达保税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陈瑛、李中亚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4 和 2024-005。

（四）审议《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2023 年度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审议《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6

（七）审议《关于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

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

(三) 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云杉路 9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8-80868999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